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25号(修订本)

服务公司"第一类"安排
薪俸税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1995年8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

2011年11月

Our web site : www.ird.gov.hk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5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背景	1
原则	4
对付不当的行为	5
法例的大纲	
三个重点	7
表面责任	8
执行条文	11
第9A(1)(i) 条—开始及终止受雇	12
第9A(1)(ii) 条—被视为雇员及雇主	16
第9A(1)(iii) 条—报酬被评定为受雇工作的入息	18
第9A(2) 条—服务的报酬	20
指明准则	
执行条文不适用的情况	21
第9A(3)(a) 条—提供受雇工作类型的利益	22
第9A(3)(b) 条—亲自执行服务	23
第9A(3)(c) 条—受控制或督导	24
第9A(3)(d) 条—报酬的计算方式	26
第9A(3)(e) 条—终止安排	28
第9A(3)(f) 条—公开表述	29
符合准则	31
局长的酌情权：第9A(4)条	
以实质为重点	34
控制验证及融合验证	41
经济实况验证	42
相互责任	44
详细资料	45

事先裁定	
要求作出事先裁定	47
须回答的问题	48
遵守条例的规定	
根据第 52 条作出通知的规定	50
第 80(1AA)条	51
法例生效日期	
指定日期	55
有关各方的税务状况	
法团及受托人的税务状况	59
有关个人的税务状况	60
专业人士所利用的服务公司	61
附录	

引言

背景

财政司在 1994 至 95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演辞中公布，政府拟采取行动，对付一些为避税而订立的「服务公司」安排。其中两类安排被认定为会对公共收入构成重大和越趋严重的影响：第一类是为掩饰真正雇主 / 雇员关系的安排（「第一类个案」），而第二类则是涉及支付过高管理费用的安排（「第二类个案」）。经过咨询后，当局认为须立法打击第一类个案的避税行为，故于 1995 年 7 月 6 日制定了《1995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修订条例」）（见附录 A）。修订条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指定日期」）起实施。

2. 修订条例在《税务条例》中加入了第 9A 条，以打击利用服务公司安排来逃避薪俸税¹。修订条例下，就个人作出的服务而支付给由该个人或其相联者控制的这等服务公司的报酬，须被视为该个人得自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的入息。

3. 同时，本局亦发出了《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4 号》，解释局方如何对付第二类个案，并述明在何种情况下管理费用的扣除会受到限制，以遏止这类避税安排。

原则

4. 一个存在已久的原则是，一项入息该如何征税取决于其性质。换言之，实际上是得自受雇工作的入息应按此予以评税。贯彻这原则，第 9A 条确保任何个人即使是透过法团或信托工作，但如有关安排基本上属于雇佣的性质，则该个人须予评定薪俸税，并据此缴税。

¹ 第 9A 条不只针对将款项支付给由有关个人控制的法团的安排，亦适用于将款项支付给由有关个人的相联者控制的法团，或支付给由有关个人或其相联者作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安排。为简洁起见，《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5 号》以「服务公司」一词统称上述的安排。

对付不当的行为

5. 第9A条的法例条文主要是针对根据服务协议而支付给由个人或其相联者控制的法团的报酬，或支付给信托的受托人的报酬，而该信托是由个人或其相联者作为受益人的。有关报酬并非以薪金形式支付予该个人，而是以顾问费用形式支付予服务公司。作出这类安排的目的，是让服务公司可透过申报扣除给予该个人或其相联者一些具「税务效益」的雇员福利，以达到只就报酬缴纳少量税款甚至无须缴税的目的。根据第9A条，有关报酬将被视为受雇工作的入息，须予评定薪俸税。

6. 在未引入第9A条之前，涉及这类安排的有关方面致力规避正式的雇主／雇员关系，从而不遵守《税务条例》就雇主及雇员订明的申报责任。第9A(1)条清楚订明，就《税务条例》而言，除非符合指明准则，否则获提供服务的人士及作出服务的个人，会分别被视为雇主及雇员。在此情况下，《税务条例》就雇主及雇员订明的一般申报及须遵守的规定将会适用。本局可能会对不遵守有关规定的人士采取惩罚行动。在税务上诉委员会个案 *D45/05 20 IRBRD 606* 中，纳税人未有按照第9A条，把支付给由其本人及其父亲控制的服务公司的款项，申报为其受雇工作的入息，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裁定该名纳税人被评定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约百分之六十五的补加税的评税须予维持。委员会认为，错误理解法例并非提交不正确报税表的辩解理由；即使纳税人有聘用核数师，纳税人仍须自行承担提交正确报税表的责任。

法例的大纲

三个重点

7. 简单来说，修订条例有三个重点，而这些重点已包含在第9A条内：

- (a) 就「有关个人」所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如果是支付给由该名个人或其相联者控制的法团，或是支付给由该名个人或其相联者作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则该个人应课缴薪俸税的表面责任已告成立。

- (b) 摒除符合指明准则的个案（即有关安排并无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的特定迹象或特征），藉以限制条文的适用范围。
- (c) 根据一条为纳税人的利益而制订的「免除条文」，尽管某个案可能有受雇工作的迹象，但如局长信纳有关个人根据协议作出服务时，实质上并非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则局长可运用酌情权，容许有关个案不受条文所限。

下文将进一步讨论以上三个重点及相关的事项。

表面责任

8. 第 9A(1)条述明有关条文在甚么情况下适用于支付给法团或信托产业的受托人的报酬。在这方面，凡属下列情况的安排，均会被纳入这条文的范围内：

- (a) 有协议存在；
- (b) 经营（或根据《税务条例》被当作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或从事订明活动的人士（称之为「有关人士」的）是订立协议的其中一方；
- (c) 任何个人（称之为「有关个人」的）在「指定日期」（见第 1 段）当日或之后根据该协议为该有关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服务；及
- (d) 有关服务的报酬，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给第 9A(1)(a)、(b)或(c)条所界定的法团或受托人，或存入其贷方帐户。

9. 在考虑上述情况是否在某项安排出现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 (a) 有关协议无须是书面协议，而且可以是在指定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订立。

- (b) 第 9A(1)条一般只适用于有关人士是经营(或被当作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情况。按照引入修订条例前的经验,预料有关条文会涵盖大部分掩饰雇佣关系的安排。不过,若发现其他有关人士亦有参与这类安排,局长可根据第 9A(6)条所赋予的权力,以宪报公告,订明某个活动属第 9A 条所指的活动,将这些人士纳入法例的管辖范围之内。这类公告涉及制订附属法例,并须由立法会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4 条审议。
- (c) 虽然第 9A(1)条只适用于根据协议作出服务的有关个人,但并没有规定协议内必须特别提述该有关个人或服务公司。换言之,即使协议并无提及有关个人,亦不能单凭这一点辩称第 9A 条不适用于某项安排。此外,修订法例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有关个人为有关人士作出服务的情况。为确保修订法例亦适用于涉及第三者的安排(例如有关服务是为有关人士的附属公司作出),这项条款订明服务是指「为该有关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务」。
- (d) 就掩饰雇佣关系的安排而言,按协议支付的报酬显然不会由有关人士直接支付给有关个人。一般来说,有关报酬会支付给由有关个人或其相联者控制的法团,或是支付给由有关个人或其相联者作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

10. 第 9A 条的条文涵盖涉及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联者(无论是否联同有关个人)的安排。第 9A(8)条载有有关「相联者」、「受益人」、「控制」、「主要职员」及「亲属」等词语的定义,而该等词语的定义与《税务条例》第 16E、21A 及 39E 条内所载的相同词语的定义近似。然而,有一点应加以留意,第 9A(8)条就「相联者」的定义订明,若多于一有关个人根据同一协议作出服务,则每名有关个人均属彼此的相联者。

执行条文

11. 在上述的情况下,除非有关安排符合第 9A 条第(3)及(4)款所载的免除条文,否则该项安排必须受第 9A(1)(i)、(ii)及(iii)

条载列的执行条文所规限。简而言之，有关执行条文的作用是将有关个人及有关人士分别视作雇员及雇主，而就有关个人作出的服务所给予的报酬须被视作有关个人得自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的入息，并因此而须课缴薪俸税。

例 1

E 先生是一名资讯科技顾问，透过服务公司 S Ltd. 为客户 C Ltd. 提供服务。有关协议是由 S Ltd. 与 C Ltd. 订立的。E 先生及其妻子 E 太太拥有 S Ltd.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根据合约条款判断，假如 E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务的，他便已经属于 C Ltd. 的雇员。

第 9A(1)(i)至(iii)条所载的执行条文适用。E 先生不得援引第 9A(3)及(4)条，以要求豁免课缴薪俸税。结果：E 先生被视为受雇于 C Ltd.；而根据协议支付给 S Ltd.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报酬，将被视为 E 先生因受雇于 C Ltd.而取得的受雇工作入息。

例 2

E 先生是一名资讯科技顾问，透过一信托安排为客户 C Ltd. 提供服务。有关协议是由该信托的一名经理与 C Ltd. 订立的。E 先生及其妻子 E 太太是该信托的受益人。根据合约条款判断，假如 E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务的，他便已经属于 C Ltd. 的雇员。

第 9A(1)(i)至(iii)条适用。第 9A(3)及(4)条不可用于这事例，而有关执行条文可套用于 E 先生身上。结果：E 先生被视为受雇于 C Ltd.；而根据协议支付给受托人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报酬，将被视为 E 先生因受雇于 C Ltd.而取得的受雇工作入息。

第 9A(1)(i)条—开始及终止受雇

12. 第 9A(1)(i)条规定，有关个人须被视为受雇于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而第(A)(I)及(A)(II)节则订明厘定开始受雇日期的规则。

13. 如有关人士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则第(A)(I)节订明，有关个人开始受雇的日期为有关个人根据协议开始作出服务的当日或指定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迟者为准）。因此，就修订条例实施前已开始的掩饰雇佣关系的安排而言，有关个人开始受雇的日期应为指定日期。

14. 如有关人士是从事一项订明活动，而不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则根据第(A)(II)节，有关个人开始受雇的日期为局长按第 9A(6)条在宪报公告该项订明活动开始生效的当日，但假如该有关个人根据协议开始作出服务的日期较该生效日期迟，则以开始作出服务的日期为开始受雇的日期。

15. 根据第(B)节，有关个人须被视为一直担任该项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直至协议终止而「该有关个人亦没有以该有关人士的雇员的身分继续作出任何该等服务」。换言之，假如有关个人在协议终止后仍然以有关人士的雇员的身分继续作出服务，则有关雇佣关系不会被视为已经终止。

第 9A(1)(ii)条—被视为雇员及雇主

16. 第 9A(1)(ii)条明确地指出，在有关个人根据第(i)段被视为受雇于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的时间内，

(a) 「该有关个人须被视为该有关人士的雇员」；而

(b) 「该有关人士须被视为该有关个人的雇主」。

17. 就此而言，第 9A(1)条在最后结尾时恰当地订明，在有关执行条文适用的情况下，《税务条例》的其他条文（包括第 52 条）须据此解释。因此，假如某项安排属执行条文的涵盖范围，有关人士便须遵守《税务条例》就雇主订明的规定，特别是第 52 条中有关通知本局雇佣关系开始及终止的规定。未有遵守有关规定的人士或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XIV 部所载的罚则被罚。

第 9A(1)(iii) 条—报酬被评定为受雇工作的入息

18. 第 9A(1)(iii)条确保第(1)款所提述的报酬（即就有关个人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根据协议作出的服务，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给服务公司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报酬），被视为有关个人的受雇工作入息。为顾及第 11B 条在时间方面的规定，第 9A(1)(iii)条亦订明该等报酬须被视为「由该有关个人在该等报酬支付给 (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团或受托人或存入该法团或受托人的贷方帐户时收取及累算获得的」。

19. 另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就有关个人作出的服务而在指定日期后支付给服务公司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报酬，有部分服务是在该日期之前作出的，而另一部分则是在该日期之后作出的。在此情况下，本局接纳第 9A 条只适用于合理地归因于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服务的报酬。虽然没有明文规定的准则，但本局一般会容许报酬按时间分摊。无论采用哪一个基准，有关个人应在其薪俸税报税表中清楚说明。至于可归因于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务的报酬，在计税时应如何处理请参阅下文第 57 段。

第 9A(2) 条—服务的报酬

20. 此外，在同一服务公司协议中，可能订明由多于一名有关个人作出服务，及 / 或订明须为该等服务的报酬以外的目的作出付款。采纳这类安排时，有关各方为本身的利益起见，应在协议内或以其他方式，清楚述明每笔付款的用途，包括每名有关个人就作出的服务所得的报酬金额。第 9A(2)条适用于这类情况。该款主要规定，凡协议并没有指明某名有关个人的报酬，则任何根据该协议支付给服务公司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款项，须当作为该名个人作出服务所得的报酬，除非有关的有关个人或有关人士向局长证明而令局长信纳该笔款项或其部分是为其他目的而支付的，并且不应计作报酬。换言之，除非向本局提供有关详情，否则每名有关个人均可能须就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给服务公司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全数款额课缴薪俸税。

例 3

E 先生和 F 先生均是资讯科技顾问，透过服务公司 S Ltd. 为客户 C Ltd. 提供服务。有关协议是由 S Ltd. 与 C Ltd. 订立的。E 先生和 F 先生拥有 S Ltd.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根据合约条款判断，假如 E 先生和 F 先生是直接向 C Ltd. 提供服务的，则他们便已经属于 C Ltd. 的雇员。

第 9A(1)(i)至(iii)条适用。E 先生和 F 先生不得援引第 9A(3)及(4)条，以要求豁免课缴薪俸税。第 9A(7)(a)条清楚订明，有关执行条文对 E 先生和 F 先生个别地适用。结果：E 先生和 F 先生均被视为受雇于 C Ltd.；而根据协议支付给 S Ltd.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报酬，将被视为 E 先生和 F 先生因受雇于 C Ltd.而取得的受雇工作入息。

指明准则

执行条文不适用的情况

21. 上文所述的执行条文并不适用于按一个全部符合第 9A(3)(a)至(f)条载列的所有指明准则的协议下收取的报酬。这些准则可作为一些指标，或可显示根据协议作出的服务，实质上并不构成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然而，符合某项特定准则与否则不足以断定执行条文是否适用。举例来说，某名定期获支付款项作报酬的人士虽然不符合第 9A(3)(d)条的规定，但他仍可提交解释，令局长信纳他实质上并非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不过，假如所有准则均能符合，本局将接纳有关安排不涉及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下文将逐一简单讨论每项准则。

第 9A(3)(a)条—提供受雇工作类型的利益

22. 如协议及任何有关承诺并不规定就有关个人作出的服务所提供的报酬是（或包括）任何指明或类似受雇工作类型的利益，或任何替代该等利益的利益（包括金钱），则会被视为符合这项准则。应注意的是，在考虑有关情况是否符合这项准则时，最主要的问题不是有关个人是否已直接收取一项利益作为补偿，而是协议或有关承诺有否规定报酬须包括该等利益或补偿（即收取利

益人士的身分不在考虑之列)。

第 9A(3)(b) 条—亲自执行服务

23. 这项准则反映一般认为在雇佣关系下，要求个别人士亲自作出服务的情况，比起采用独立承办商时更为普遍。就后者而言，再雇用分包商的情况并非不寻常。不过，本局认同在某些独立承办商受聘的条件中，可能会规定由某指定人士作出所需的服务（例如指定某建筑师绘制楼宇的图则）。因此，根据本条文，一般而言，如协议或任何有关承诺规定服务须由有关个人亲自执行，则未算符合这项准则。然而，为顾及拥有多于一名客户的真正承办商，如有关个人亦为其他人士（须不是根据该协议为其作出服务的人士）作出相同或相类似服务，则有关情况将被视作符合这项准则。

第 9A(3)(c) 条—受控制或督导

24. 本条文是关于有关个人在根据协议执行服务时，是否受到雇佣关系中常见的控制或督导。在这方面，如果有关个人不受「任何雇主可在一般情况下就其雇员执行职务时行使的」控制或督导，便算符合这项准则。有关人士对代表独立承办商执行职务的个人行使此等控制或督导的情况并不常见。除了特殊情况外，雇主一般有权指示雇员如何执行工作，而承办商只要遵照有关合约所列明的工作规格，通常可自行决定进行工作的方式。因此，如个案出现上述性质的督导或控制，一般而言都强烈显示有雇佣关系存在。

25. 第 9A(3)(c)(ii) 条订明，在考虑有关个人的情况是否符合这项准则时，无须理会有关法团或受托人行使的任何控制或督导。在执行此条文时，本局亦不会理会任何直接因法定要求而起及非由雇主 / 雇员关系衍生的督导或控制。

第 9A(3)(d) 条—报酬的计算方式

26. 本条文的重点在于报酬的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方式。如有关报酬「并非定期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及以一般就雇佣合约下的报酬的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及计算而采用的方式计算」，便符合这项准则。因此，要考虑的不只是款项是否定期支付的问题，

还有工作报酬的计算方式。

27. 一般来说，要区分支付给承办商的款项（即使是以分期或按工作进度的形式支付）和按雇佣合约以某方式支付的款项是简单直接的。就承办商的情况而言，款项一般是按合约就指定工作所预先议定的数额而支付的；而在受雇的情况下，款项一般是按工作时间或所出任的职位厘定，并且是定期支付的（如每周、每两周或每月）。

第 9A(3)(e) 条—终止安排

28. 这项准则是关于协议内双方就终止安排所订立的条款。只要有关人士并没有安排「以通常就解雇雇员而订定于雇佣合约内的方式或理由停止」根据协议作出的任何服务，便符合这项准则。就此而言，雇主一般可以透过发出有关通知及 / 或按其他规定（裁决或法例的规定）终止雇员的服务。相反，在涉及独立承办商的关系中，合约通常在任务完成时解除，但亦可订明在某些情况下可予以终止（例如违约）。

第 9A(3)(f) 条—公开表述

29. 正如本条文所述，只要「有关个人并没有公开被显示是有关人士的职员或雇员」，便符合这项准则。《税务条例》并无界定「公开被显示」一词的定义，故应以通常的意思解释。因此，假如有关个人或有关人士任何一方的行事方式或行动，是有意令公众相信有关个人是有关人士的职员或雇员，便不符合这项准则。举例来说，这可以是透过在有关行业或专业的名册、期刊或其他印刷品刊载相关资料，发出名片，在公开活动中发表相关言论，以及在新闻稿中发布相关消息等情况下显现。

30. 本局明白某些「独立」代理人（例如从事地产及保险业的代理人）未必能够符合这项准则。不过，假如这些人士公开被显示是他们所代表的机构的雇员，则本局会详细审视他们的个案，以决定是否接纳当中不牵涉雇佣关系。

符合准则

31. 如个案的情况符合所有指明准则，有关个人便无须由于第 9A 条而负上课缴薪俸税的责任，而同时有关人士亦不会受制于这条文而须遵守第 52 条中适用于雇主的各项规定。

32. 在税务上诉委员会个案 *D13/06 21 IRBRD 341* 中，纳税人透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就其向一家医院提供的服务订立合约。委员会裁定该个案不符合第 9A(3)条的规定：就第 9A(3)(b)条而言，他为其他人士提供的教学服务与该个案并无关连，因为有关教学服务对其根据该合约执行的服务既不重要，亦非附带于该等服务；就第 9A(3)(c)条而言，他是其专业领域中的顶尖人士，因此应据此考虑相关的控制程度；而就第 9A(3)(e)条而言，虽然合约没有明确的终止服务条文，但该合约仍可藉通常就解雇雇员而订定的理由而予以终止。

33. 即使有关个人未能符合一项或以上指明准则，也不一定表示执行条文适用于根据协议所支付的报酬。第 9A(4)条为这等个案提供了另一个免受约束的途径：有关个人向局长证明而令局长信纳在所有有关时间，根据协议所作出的服务，「实质上并非他受雇于有关人士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局长的酌情权：第 9A(4)条

以实质为重点

34. 第 9A(3)条可说是以一种颇机械化的方式，来厘定执行条文是否适用。然而，所采用的方法，是基于只要个案没有出现指明准则所述的受雇迹象，局方在无须作出更详细的审查下，便可合理地断定该个案实质上并不涉及受雇工作。简而言之，这是一个为方便纳税人及本局而设的务实方法。

35. 假如有关安排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指明准则，情况便截然不同。由于个案中最少有一种迹象显示存在雇佣关系，本局在断定个案实质上是否有雇佣关系存在前，便须详细考虑有关安排的整体情况。

36. 在根据第(4)款考虑个案时，局长必然会研究一众有关区分雇佣合约（即属雇佣关系的合约）及服务合约（即由独立承办商提供服务的合约）的案例。

37. Ribeiro PJ 在终审法院审理 *Poon Chau Nam v. Yim Shiu Cheung* [2007] HKLRD 951 一案时确认，就某人是否雇员的问题，现今的确定方法是审视有关关系的所有特点，并将之与雇佣征象作比较，以决定在整体印象上该关系是否属于雇佣关系。这是一个精细而不机械化的方法：以累积所得的资料描绘出有关情况。雇佣征象包括「雇主」行使控制的程度、执行服务的人是否自行提供设备、他有否雇请自己的助手、他承受财务风险的程度、他在投资和管理方面的责任程度、他在执行职务时可否因妥善管理而获利，以及获利的程度。在第 32 段所述的税务上诉委员会个案 *D13/06 21 IRBRD 341* 中，委员会亦裁定该个案不符合第 9A(4) 条的规定：因为纳税人的工作属全职；他每月均收取入息；他受该医院所控制；他显示自己为该医院的职员，而且他没有真正的企业家特质。

38. 虽然委员会在 *D155/01 17 IRBRD 231* 一案作出裁决时，主要的考虑因素是第 61A 条适用于该个案，以消弭从订立的安排中可获得的税项利益，但委员会亦曾考虑第(4)款的条文。该案涉及一名节目制作经理透过其私人服务公司，向一家电视公司提供服务。委员会裁定第 9A 条适用于有关安排。虽然纳税人称其并非该电视公司雇员一事有论据支持（例如他没有获得提供予雇员的所有利益、电视公司没有在该提供服务的协议终止时支付遣散费、他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他没有电脑，以及他无须出席职员会议），但委员会在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纳税人实质上是一名雇员。

39. 委员会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亦曾考虑第(4)款的条文。该案主要的裁定是有关服务公司的介入应根据第 61 条不予理会。案中的纳税人为一个工程项目的驻地盘工程师，而两家公司曾就获得纳税人提供服务而与有关服务公司订立合约。委员会不接受纳税人实质上并非该两家公司的雇员的说法，理由是：有关报酬是每月于期末支付，且金额固定（但可予调整）；纳税人和服务公司均无须承受财务风险，也不可因妥善管理而获利；纳税人获给予年假；他获分配办公室；他并无提供自己的设备，以及有关协议可即时终止。

40. 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委员会解释有关关系须透过查证和评估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来断定；过往的案例已经确立，某人是以雇员抑或独立承办商的身分执行工作的问题，会被审理上诉的法院视为一个应由初审法院决定的事实问题。

控制验证及融合验证

41. 虽然很多个案仍然可直接以控制验证来作出决定，但在某些情况下，控制验证亦有不足之处。举例来说，现在专业人士或高技术人员受聘为雇员的，也经常会按照本身的专业判断去执行职务。因此，除控制验证外，另一个称为「融合验证」的方法也同时获接纳采用。融合验证由 Lord Denning 在 *Bank voor Handel en Scheepvaart NV v. Administrator of Hungarian Property [1954] 35 TC 311, HL* 一案中提出，他在判词中表示：

「就此，本人认为现今要验证某人的受雇人身分，不能再单看他是否听命行事，而要视乎他是否有关组织架构的一部分。」

经济实况验证

42. *Market Investigations Ltd. v.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 [1969] 2 QB 173* 一案曾经采用另一个验证方法，称为「经济实况验证」。这方法所考虑的事情，包括该名个人有否参与管理有关工作、是否须承担财务风险、是否可以雇用其他人士协助他进行工作，以及他有否提供主要的设备。不过，上诉法庭在 1984 年审理 *Nethermere (St. Neots) Ltd. v. Gardiner 1 CR6 12* 一案时，驳回以经济实况验证作为「基本验证方法」的观点，并认为该方法「不外是一个有用的验证方法而已」。

43. Nolan J 在上诉法庭审理 *Hall v. Lorimer [1994] STC23* 一案时表示，从这些个案清楚得出的结论是：

「这类个案没有单一的途径可供作出正确的决定。适用于某一个案的事实与论点的方法，可能对另一个案毫无帮助。」

他继而引述 Mummery J 早前在高等法院审理该案件时所提出的

观点，并表示认同：

「有关过程涉及为每宗个案描绘出实际的情况。正如 Vinelott J 在 *Walls v. Sinnott (Inspector of Taxes) [1986] STC 236* 第 245 页所说：『本人认为，当某范畴有非常多的因素需要衡量时，藉查看另一个案的事实并逐一作出比较，从而找出事实之间的相同之处、不同之处，以及另一裁判庭对相同的事实的重视程度，是不可能得到任何实际帮助的。必须整体审视有关事实，就一宗个案中的事实而必须考虑的因素，在另一宗个案的情况下未必同样重要。』」。

相互责任

44. 相互责任原则已成为断定雇佣状况的重要验证方法。雇佣的要素在于雇主有责任向雇员提供工作，而雇员同样有责任履行工作。必须有不可减少的最低限度相互责任，雇佣合约方可以成立。不可减少的最低限度相互责任是，聘用人必须支付工资或其他报酬，而工人则须提供其服务或技术。在 *Poon Chau Nam* 一案中，Ribeiro PJ 确认，如个案涉及一连串的聘用，相互责任对于证明当中存在一份综合或整体的雇佣合约是非常重要的。Park J 在 *Usetech v. Young [2004] STC 1671* 一案中阐明，如没有相互责任，则可否定存有一份持续的雇佣合约。在该情况下，雇主并无责任提供工作，亦无责任就没有向工人提供工作的时间支薪予有关工人。

详细资料

45. 因此，明显地局长只能在取得某协议所有相关事实的详细资料下，才能就第 9A(4)条的施行作出决定。

46. 假如有关个人希望局长根据有关条款行使酌情权，他可以在递交其报税表时通知本局，或在任何时间另行作出事先裁定的申请。每宗个案所需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一样，详情于下文讨论。

事先裁定

要求作出事先裁定

47. 所有事先裁定的申请必须以书面提出，由有关个人或其获授权代表签署后交予局长。申请人须提交以下的文件及资料以支持其申请：

- (a) 协议及任何有关承诺的副本。如果没有书面协议或承诺，则必须为此作出解释，并详细列明有关条款和条件。
- (b) 除非已明确列明，否则须提供根据每份协议或承诺须支付的报酬的详情，包括附带利益、股份奖赏及股份认购权等。
- (c) 有关人士及服务公司各自的组织图副本。
- (d) 一份陈述书，说明有关个人：
 - (i) 为有关人士及服务公司分别须执行的职务和履行的责任；以及
 - (ii) 以往受雇于有关人士或任何相联者的资料（如有的话）。
- (e) 一份陈述书，列明个案已符合第(3)款的哪些指明准则，并提供证明文件。
- (f) 解释为何认为有关个人实质上并无担任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须回答的问题

48. 为方便本局考虑有关事先裁定的申请，申请人须回答附录 B 所载列的问题。如任何问题不适用于有关个人的情况，则申请人应加以注明，并作出简单的解释。

49. 在正常的情况下，如能提供上述资料，本局应已可作出裁定。本局一般会在接获申请日期起计 6 星期内，以信件形式发出由局长或获授权人员签署的裁定通知书。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本局可能需要有关个人或第三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如遇上这种情况，本局未必能在 6 星期内作出裁定。请注意，本局不会就假设、在构思中或在建议阶段的事项作出裁定。

遵守条例的规定

根据第 52 条作出通知的规定

50. 就有关人士而言，假如所订立的协议符合第 9A(1)条所述的情况，而且又未能根据第(3)或(4)款获列于执行条文范围外，则有关人士便有责任遵守第 52 条订明的作出通知的规定（理由是有关人士为有关个人的雇主——见上文第 11 至 20 段）。另一方面，如第(3)或(4)款明显地适用，则第 52 条的条文便不适用。

第 80(1AA)条

51. 不过，有关人士可能无法肯定执行条文是否适用于某项安排（例如不能确定服务公司是否由有关个人控制，或个案情况是否符合第(3)款的全部指明准则）。针对这类情况，第 80(1AA)条容许有关人士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假定申报规定并不适用。该条订明，在针对任何人没有遵照第 52(4)、(5)、(6)或(7)条的规定办理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该人能显示他没有遵办是因为倚赖有关个人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陈述书，以及他倚赖该陈述书实属合理，即构成免责辩护。为此，第 80(1AC)条规定，局长可藉宪报公告，指明陈述书的表格（见附录 C）。

52. 从指明表格可以见到，有关个人只可在据他所知及所信，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情况适用于有关协议，他才可填写陈述书：

- (a) 获支付报酬或报酬存入其贷方帐户的一方并不是第 9A(1)条所述类别的法团或受托人（举例说，如属法团，则该法团并非如该条文所述般受到控制）；
- (b) 有关情况符合所有指明准则；

- (c) 局长已以书面形式确认，信纳有关个人根据协议作出服务时，实质上并非受雇于有关人士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53. 当然，假如有关人士有理由质疑有关个人是否有权作出上述的陈述时，第 80(1AA)条所载的免责辩护便不适用。在这情况下，有关人士为慎重起见，应视有关申报规定为适用，并予以遵办。不过，如有关个人正在等候局长按第 9A(4)条就其申请作出裁定，则在有关期间，本局不会就雇主未有遵守申报规定而采取任何行动。

54. 就有关个人而言，假如他对服务公司是否属于第 9A(1)条所提述的种类，或其个案情况是否符合所有指明准则存有疑问，便应先取得局长的裁定，才向有关人士提供陈述书。为此，请注意第 80(1AB)条的条文。该条订明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这类陈述，而该项陈述在要项上是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该人即属犯罪。如有关个人未有履行其责任，则第 82 及 82A 条所载的罚则亦可予以引用。

法例生效日期

指定日期

55. 修订条例订明，有关法例在「指定日期」（即 1995 年 8 月 18 日）实施。在指定日期前订立的任何服务公司协议，如有关报酬已在该日前支付，或有关服务已在该日前作出（或两者皆是），则修订条例并不适用于有关服务公司协议。不过，如报酬是在该日或之后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及服务是在该日或之后作出的，则有关服务公司协议受修订条例所规限。当然，修订条例亦适用于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所订立的协议。

56. 订定「指定日期」可令公众清楚明白，任何安排如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存在，而又属于修订条例的涵盖范围之内，有关方面便有责任向本局提供资料。至于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实行的安排，本局不会向可能在指定日期前未有遵守第 52 条申报规定的人士采取任何惩罚性行动。本局就应用第 9A 及 52 条的立场

已载于附录 D 的列表。

57. 实施修订法例的其中一个目的，是为方便本局识别掩饰雇佣关系的安排。如能证明这类安排确实存在，本局便可就在指定日期之前或之后所得的入息征收薪俸税。本局认为，在加入第 9A 条前，如《税务条例》原有的条文（包括第 61 及 61A 条）已经赋予本局向先前的入息征收薪俸税的权力，则本局据此就有关入息评税是理所当然的。

58. 顺带一提，即使安排不属第 9A 条的涵盖范围之内（即使是在指定日期之后订立的协议），本局仍可视乎个案的实况援引一般性的反避税条文，就有关安排的入息征收薪俸税。举例来说，如一名不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或从事订明活动的「有关人士」，聘请另一名人士根据一份掩饰雇佣关系的协议作出服务，则本局引用该等一般性反避税条文亦属恰当。本局认为这一立场，得到英国枢密院就 *CIR v.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7] 2 WLR 24 一案作出的决定所支持。即不论是否有相关的特定反避税条文存在，仍可引用一般性的反避税条文。在 *D78/06 22 IRBRD 36* 一案中，委员会在决定中裁定，服务公司的中介角色须根据第 61A 条的规定不予理会，委员会并赞同副局长的观点，认为该个案亦受第 9A 条的规限。

有关各方的税务状况

法团及受托人的税务状况

59. 为避免双重征税，第 9A(5)条订明，如凭借第 9A 条须就第(1)款所提述的报酬对有关个人征收薪俸税，则不得对获支付报酬或有报酬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法团或受托人征收有关报酬的税项。相应地服务公司也不会就相关开支获准根据第 16 条的扣除或第 VI 部的折旧免税额。

有关个人的税务状况

60. 第(5)款亦同时订明，不得就有关个人作为雇员而获法团或受托人支付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任何报酬向该有关个人征收税项，但有关报酬须是可归因于根据有关协议作出的服务。然而，

此项豁免不适用于不可归因于这等服务的任何报酬（例如有关个人作出的服务是与法团或受托人和有关人士订立的服务协议无关的）。

专业人士所利用的服务公司

61. 按照个人不可雇用自己的税务原则，第 9A(7)条的条文等将设有服务公司的非属法团业务（例如专业人士的事务所）的东主及合伙人排除在第 9A 条执行条文的适用范围之外。第 9A(7)(b)(i)条涵盖涉及独资业务的情况，而第 9A(7)(b)(ii)条则适用于合伙业务的个案。本局对这类服务公司安排的处理方式，已在《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4 号》详细说明。

香 港

1995 年第 54 号条例

本人批准。

彭定康，

总督

1995 年 7 月 6 日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

[]

由香港总督参照立法局意见并得该局同意而制定。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本修例可引称为《1995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2) 本条例自库务司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2. 加入条文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现予修订，加入 —

**“9A. 在某些协议下的报酬被视为得自有
收益的受雇工作的入息**

(1) 凡经营（或根据本条例被当作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或从事订明活动的人士（“有关人士”），不论在指定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与任何人订立协议，而在该协议下，就任何个人（“有关个人”）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根据该协议为该有关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务，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有报酬支付给下列的人或法团或存入其贷方账户 —

(a) 由 —

- (i) 该有关个人；
- (ii) 该有关个人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联者；或
- (iii) 该有关个人联同其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联者，控制的法团；

(b) 某信托产业的受托人，而该有关个人或该有关个人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相联者是该信托的受益人；或

(c) 由该受托人控制的法团，

则除第(3)及(4)款另有规定外，就本条例而言 —

(i) (A) 如 —

- (I) 该有关人士是经营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则该有关个人须被视为在他开始作出任何该等服务的当日

或在指定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迟者为准），开始受雇于该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

(II) 该有关人士是从事该订明活动的，则该有关个人须被视为在第(6)款有关的公告开始生效的当日或在他开始作出任何该等服务的当日（两个日期中以较迟者为准），开始受雇于该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

(B) 在该协议终止而该有关个人亦没有以该有关人士的雇员的身分继续作出任何该等服务此一情况出现前，该有关个人须被视为受雇于该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

(ii) 在该有关个人根据第(i)段被视为受雇于该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的时间内，该有关个人须被视为该有关人士的雇员，而该有关人士须被视为该有关个人的雇主；及

(iii) 任何该等报酬须被视为 —

(A) 该有关个人得自受雇于该有关人士担任有收益的受雇工作的入息；及

(B) 由该有关个人在该等报酬支付给(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法团或受托人或存入该法团或受托人的贷方帐户时收取及累算获得的，

而本条例的其他条文（包括第 52 条）须据此解释。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协议并没有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识别该款所提述的报酬的款额，而该报酬是不时支付给该款(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法团或受托人或存入其贷方帐户，则任何根据该协议支付给该法团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款项，须当作为该等报酬（而本条例其他条文、包括该款，亦须据此适用），但如有关的有关个人或有关人士向局长证明而令局长信纳任何该等款项（或其部分）实质上并非该有关个人根据该协议为该有关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务所得的报酬，则该等款项（或其部分）并不当作为该等报酬。

(3) 如有以下情况，第(1)款第(i)、(ii) 及 (iii) 段均不适用 —

(a) 该款所提述的协议及有关承诺（不论该协议是否有提述该承诺）并不规定就任何该等服务所提供的任何报酬是（或包括）年假、旅费津贴、病假、退休金享有权、医疗津贴或住宿，或其他类似利益，或任何替代该等利益的利益（包括金钱）；

(b) 该款所提述的协议或任何有关承诺（不论该协议是否有提述该承诺）规定该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务须由有关个人亲自作出，而有关个人 —

(i) 为人（须不是根据该协议为其作出首述的服务的人）作出相同或相类似服务；并且

(ii) 是在该协议或承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有效期内作出该等相同或相类似服务的；

(c) 有关个人在执行任何该等服务时，并不受—

(i) 任何雇主可在一般情况下就其雇员执行职务时行使的控制或督导；及

(ii) 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法团或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人（包括有关人士）的控制或督导；

(d) 该款所提述的报酬，并非定期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及以一般就雇佣合约下的报酬的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及计算而采用的方式计算；

(e) 有关人士并没有安排以通常就解雇雇员而订定于雇佣合约内的方式或理由停止作出该等服务；及

(f) 有关个人并没有公开被显示是有关人士的职员或雇员。

(4) 如有关个人向局长证明而令局长信纳在所有有关时间，第(1)款所提述的作出服务，实质上并非他受雇于有关人士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则该款第(i)、(ii)及(iii)段均不适用。

(5) 现宣布如凭藉本条的实施，须就第(1)款所提述的报酬对有关个人征收薪俸税，则—

(a) 不得对该款(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团或受托人（即获支付报酬或有报酬存入其贷方帐户的法团或受托人）征收税项；及

(b) 不得就该有关个人获该法团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支付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任何报酬向该有关个人征收税项，但—

(i) 该项报酬须是关乎该有关个人受雇于该法团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担任或从事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的；及

(ii) 本段所提述的报酬须是可归因于该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务的。

(6) 局长可为本条的施行以宪报公告，订明任何活动。

(7)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

(a)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协议下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有关个人，则该款对他们个别地而非整体地适用，而本条其他条文（包括第(2)款）须据此解释；

(b)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协议下—

(i) 有关人士亦是有关个人；或

(ii) 有关人士是合伙，而有关个人是该合伙的合伙人，

则该款第(i)、(ii)及(iii)段并不适用。

(8) 在本条中—

“主要职员”(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雇于任何法团的任何人，而该人单独或与其他一人或多于一人在该法团各董事的直接权能下，负责经营该法团的业务；或

(b) 如此受雇的任何人，而该人在该法团任何董事或(a)段所适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权能下，就该法团行使管理职能；

“受益人”(beneficiary)就某信托产业而言，指在任何信托产业下受益或能够受益（不论是藉着指定受益权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论是直接受益或透过任何中间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间接能够或可合理地预期能够控制该信托产业的活动或运用该产业本身财产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据《1995 年税务 (修订)(第 2 号)条例》(1995 年第 54 号)第 1(2)条指定的日期；

“订明活动”(prescribed activity) 指根据第(6)款的公告所订明的活动；

“相联者”(associate)就有关个人而言，指 —

(a) 该有关个人的任何亲属；

(b) 该有关个人的任何合伙人及该合伙人的任何亲属；

(c) 该有关个人属合伙人之一的任何合伙；

- (d) 由该有关个人、其合伙人或该有关个人属合伙人之一的任何合伙所控制的任何法团；
- (e) (d)段所提述的法团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职员；
- (f) 属第(1)款所提述协议下的有关个人的另一名有关个人，而该首述的有关个人亦是该协议下的有关个人；

“控制”(control)在与任何法团有关时，指一个人藉以下方式而确保该法团的事务按照其本人意愿办理的权力——

- (a) 藉着持有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股份、或持有与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有关的股份，或藉着拥有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投票权、或拥有与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有关的投票权；或
- (b) 凭藉规管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权力；

“亲属”(relative)指所涉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断此等关系时，领养子女须当作是其亲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则须当作是其亲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3. 不填具报税表、报税表填报不确等的罚则

第 80 条现予修订，加入 —

“(1AA) 在不损害就第 52(4)、(5)、(6) 或 (7)条而在第(1)款中使用的“合理辩解”一词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凡任何人不遵照该条的规定办

理，则就凭藉第 9A 条的实施以致该人被视为某名个人的雇主的情况而言，如该人显示 —

(a) 他没有遵照该等规定办理是因为他倚赖 —

(i) 该名个人作出的陈述书；而

(ii) 该陈述书是以根据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作出的；及

(b) 他倚赖该陈述书实属合理，

即在根据本条就他没有遵照该等规定办理而对他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构成免责辩护。

(1AB)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种类的陈述，而该项陈述在要项上是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该人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1AC) 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为施行第(1AA)(a)款而指明表格。

(1AD)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根据第(1AC)款指明的表格并非附属法例。”

申请事先裁定须回答的问题—见第 48 段

1. **控制验证**（以确定有关个人是否受有关人士控制）
 - (a) 是谁决定有关个人须做的工作？是谁订定工作时间表？
 - (b) 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地点？是谁提供工作地方？
 - (c) 服务公司与有关人士之间的协议（或有关承诺）是否规定须由有关个人亲自作出服务？
 - (d) 有关个人是否须遵守有关人士订定的规则及规例？
 - (e) 服务公司或有关个人在没有得到有关人士的批准之下，是否可为其他人工作？服务公司或有关个人可否拒绝执行有关人士提出的某项任务或工作？

2. **融合验证**（以确定有关个人是否在有关人士的组织架构内担任职位）
 - (a) 有关个人是否会向其他人士表示自己是有关人士的员工？
 - (b) 有关个人在有关人士的组织架构内是否会得到晋升？
 - (c) 有关个人的下属是否有关人士的员工？
 - (d) 有关个人是否为有关人士的组织架构的一部分？
 - (e) 双方的关系是属于持续性质，抑或只是为达到某个目的而存在？

3. **经济实况验证**（以确定有关个人的入息是否实质上得自有关人士，以及有关个人是否需要承担其资本损失的风险）
 - (a) 在有关个人执行其职务时，有关人士有否提供设备或助手？
 - (b) 有关个人有否投放资金？资金的金额是多少？资金是否会承受损失的风险？风险情况是怎样的？
 - (c) 服务公司从有关人士收取的报酬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有关个人从服务公司收取的报酬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d) 服务公司与有关人士之间的协议为期多久？协议是否会续期，以及按甚么基准决定是否续期？

4. **相互责任验证**（以*确定有关个人与有关人士之间是否有某些形式的相互责任*）

(a) 有关人士是否有责任支付工资或报酬？

(b) 有关个人是否有责任提供其服务或技术？

(c) 有关人士是否须负责提供工作？

(d) 有关个人是否须负责执行工作？

(e) 有关人士或有关个人任何一方是否可终止双方的关系，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f) 倘若出现拒绝工作或没有提供工作的情况，有关人士或有关个人任何一方是否可申请制裁对方？

《税务条例》
(第 112 章)

为施行第 80(1AA)(a)条所指明的陈述表格

表格 1

就所准备签订的协议按《1995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1995 年第 54 号)所修订的《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A)(a)条所作出的陈述

本人, (有关个人的姓名), 谨此声明, 在 (有关人士的名称) 拟签订的协议下, 由本人作出的服务所得到的报酬, 将支付给 (报酬将会支付给或存入其贷方帐户的一方) 或存入其贷方帐户, 而倘该协议按此签订, 据本人所知及所信, 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情况将会适用:

- (a) (报酬将会支付给或存入其贷方账户的一方) 将不会是第 9A(1)条(a)、(b)或(c)段所指的法团或受托人;
- (b) 根据第 9A(3)条, 第 9A(1)条(i)、(ii)及(iii)段将不适用于该协议;
- (c) 第 9A(1)条(i)、(ii)及(iii)段将不适用于该协议, 因为根据第 9A(4)条, 本人已获得税务局局长书面确认, 信纳本人已证明在所有有关时间内所作出的服务, 实质上将不会是本人受雇于 (有关人士的名称) 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个人的姓名及签署)

表格 2

就已签订的协议按《1995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1995 年 54 号）所修订的《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 (1AA)(a)条所作出的陈述

本人，（有关个人的姓名），谨此声明，在（有关人士的名称）于（日期）签订的协议下，由本人作出的服务所得到的报酬，是支付给（报酬支付给或存入其贷方账户的一方）或存入其贷方帐户，就该协议，据本人所知及所信，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情况是适用的：

- (a) （报酬支付给或存入其贷方账户的一方）并不是第 9A(1)条(a)、(b)或(c)段所指的法团或受托人；
- (b) 根据第 9A(3)条，第 9A(1)条(i)、(ii)及(iii)段并不适用于该协议；
- (c) 第 9A(1)条(i)、(ii)及(iii)段并不适用于该协议，因为根据第 9A(4)条，本人已获得税务局局长书面确认，信纳本人已证明在所有有关时间内所作出的服务，实质上并非是本人受雇于（有关人士的名称）担任或从事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个人的姓名及签署）

注释

《199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增订了《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0(1AA)条，对根据第9A条的实施而被视为另一人的雇主的人士，提供了未有遵守第52条(4)、(5)、(6)或(7)款规定的免责辩护。有关辩护其中一部分为上述被视为雇主的人士是依赖上述另一人以税务局局长根据第80(1AC)条所指明的表格作出的有关陈述书。

	在指定日期之前订立的协议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订立的协议
	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务 — 在指定日期之前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报酬	在指定日期之前作出的服务 —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报酬	在指定日期之前及当日或之后作出的服务 —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报酬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服务 —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报酬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服务 — 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或存入贷方帐户的报酬
是否可按第 9A 条评税?	否	否	是 ¹	是	是
是否须遵守第 52 条的规定?	否	否	是 ²	是	是

注释:

¹ 只限可归因于在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服务的报酬。

² 由指定日期起生效。